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实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可查看公司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

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保荐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